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通用10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一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溪区马家乡初级中学校二楼会议室

为防止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流入学校食堂，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进货采购工作，提高食品原料的采购卫生质量，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全高效运行，按照区政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文件精神，马家乡初级中学校食堂所需肉类统一由乙方供应。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屠宰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每批肉类动检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 2、乙方先试供10天，即试供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供期内主要考核乙方的实际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等。试供期满，如各方面均能达到甲方及食堂生产要求，甲方正式向乙方采购；如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
- 3、正式供期为试供合格后起至 年 月 日，采购量视甲方食

堂的需求量而定。

4、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当天采购数量甲方提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名誉损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肉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区统一定点屠宰。

(2) 必须经区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3) 肉类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有变化，供应方须提前告知学校，如价格上涨，需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4) 乙方供给甲方的每批鲜猪肉均应提供检疫证明。

7、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所供猪肉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如不诚信经营，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定点采购。

8、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一月结算一次。即乙方于当月供货，满一个月后开出正式发票到甲方报帐结算。

9、其它

(1) 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合同事项和条款继续履行。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区营养办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名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销售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乙双方为建立聘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用乙方作为销售业务员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止。其中(有, 无)试用期,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所负责的销售区域为:

2、乙方担任甲方的销售业务员, 主要负责业务的开拓、客户的维护以及销售款项的回收等,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予配合, 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不安排乙方出差的, 乙方应遵守甲方正常上班制度, 按时上班。

2、甲、乙双方同意,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 安排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的薪资构成: 月发放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年终绩效奖金

3、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元/月, 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基本工资, 每月至少支付一次, 工作满月发放。每月工资支付时间为下月15号。

4、业务提成:

1) 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为销售回款的5%, 提成在每个季度结

束后发放。

2) 销售回款必须在货物发出去后60天100%回笼。

3) 超时的货款从销售提成中减额，直至回款完成后才能予以发放。

4) 连续三个月未流动的的货款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采取措施收回欠款，连续六个月未流动的货款，视为坏帐，由销售人员全额赔偿。

5) 当年发生的欠款，必须保证在次年3月1日前收回，无对帐单或有效欠款证据，视为挪用，从销售人员提成奖金中扣除。

6) 所有垫资发货单位，都必须经公司同意，否则不准发货，违者造成损失由经办人员全部负责。

5、年终绩效奖金：

乙方完成销售定额的，奖金年终一次性发放。乙方未完成销售定额的，甲方有权减发年终绩效奖金，具体减发奖金的金额，经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未完成销售定额的情况，会商后另行确定。乙方超额完成销售任务的，按超额部分 %计算业务提成，作为乙方报酬的一部分。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保险和福利待遇为：

(1) 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

(2) 餐费补贴：300元/月

3、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2、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

1、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价位浮动范围之内向外进行促销。

2、乙方须仔细阅读本协议并了解甲方的一切相关规定, 认知及忠诚甲方的经营理念, 并自愿维护和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对外的销售活动由个人决定, 但不得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若由于对产品刻意夸大宣传, 导致客户误解,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收集并分析当地的市场信息, 并及时准确的提供给甲方。乙方有责任每月 号之前, 向甲方书面报告上月的销售业务情况,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上月的销售业绩、客户维护情况、款项回收以及市场信息分析等。乙方出差在外的, 应每隔 日向甲方报告销售业务情况。

4、乙方充分认识到, 以下内容系攸关甲方生存、发展的重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下内容不因自身原因而泄露。

(3) 甲方的管理秘密, 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

(4)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技术数据。

5、乙方应对自己在工作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的，应赔偿甲方损失或者违约金 万元。

6、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企业，应该清退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数据、模型、实验记录、工作手册与工作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客户名单、笔记、备忘录、计划、图纸、工作日志、文件、电脑存等等。清退应当由甲乙双方列出清单，由甲方有关负责人与乙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留下任何与清退资料有关的复制件或软盘。

7、在乙方任职于甲方期间及其离职后的五年内，乙方同意，其将不会(亦不允许其配偶、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等)在对甲方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第三人(含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处接受或取得职位，或向此类第三人(含公司、合伙企业或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提供咨询或其它协助(但在乙方任职于甲方期间，其为履行其职责所提供的咨询或协助不在此列)。

8、乙方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的时间内，不会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甲方的任何其他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

9、乙方若违反本条第7、8项的约定，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不低于二十万元。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可以

提交劳动部门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十条 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住址，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在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或住址视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件的有效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三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地址：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采购行为，确保食品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采购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价格合理，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猪肉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供货数量视甲方每月就餐学生人数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

寒暑假除外。如有变化，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

1、乙方所供猪肉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分浮动情况，在上涨或下降一月内，可作相应的提高或降低，但不得高其他学校猪肉供应价格和市场价格。

2、价格需要变动时。甲、乙双方应于前一周报价。

1、乙方所供猪肉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报告，不得给食堂提供质量差，不合格的产品。

2、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猪肉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供猪肉，甲、乙双方过秤，净重数量误差上限不得超过5%。

1、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每次供肉斤。

2、交货地点：乙方将供货送至学校食堂并作相应的处理（剔骨、解肉等）。

3、供货验收：

（1）如发现不足秤的（偏差5%视为正常误差）

（2）如有掺假、变质，乙方自行收回。

（3）甲方验收后，乙方必须在进货清单上签字并留下电话号码。

乙方供货送交甲方食堂，经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按次进行现金结算。

1、甲方就餐师生如因食用乙方所猪肉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乙方如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制约。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至 年 月 日止。

3、如乙方送货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三次不按时送货，双方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四

甲方(买方)：

地扯：

乙方(卖方)：

地扯：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甲方在乙方处购买鲜猪肉制品，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责任

1. 甲方所需的鲜猪肉由乙方按需求提供。
2. 乙方所经营的鲜猪肉应按照卫生检验试行规程进行检验处理，经鲜猪肉检验部门检验的(鲜猪肉)盖公章或开证明，鲜猪肉制品应按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检验，证明合格方可销售。
3. 乙方在加工鲜猪肉制品时不得采购和使用未经检验、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证明或虽有公章证明，但卫生情况不符合要求的鲜猪肉。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等书面材料及(复印件)。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乙方购买鲜猪肉制品。
2. 甲方在提取或接收鲜猪肉制品时应严格验收，把好卫生质量关。如发现未经卫生检验、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证明或加工不良、不符合卫生要求者不得接收和加工使用。
3. 接受乙方所提供的鲜猪肉制品后应按要求建立台帐。
4. 甲方应按要求索要乙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待甲方确认产品无品质问题后方可安排出货，若是所

出售的鲜猪肉制品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2. 如乙方的产品出现问题，而促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纠纷解决方式在合作期间若发意见分歧的双方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五条：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项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约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五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相关资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安全第一，薄利多销，为学生服务的原则。甲方将学生食堂猪肉的供货权交由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猪肉，并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猪肉必须 .
- 2、严禁乙方为甲方提供病、死猪肉、母猪肉、公猪肉及变质猪肉；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4、没做特殊说明，乙方均为甲方提供后退肉，瘦肉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重量的6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猪肉单价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且不得高于当地同品质猪肉的单价。

甲方在需要猪肉前一天将肉的种类、数量等相关条件告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种类将猪肉送雁江区小院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

乙方所送猪肉应保质保量，在送货到食堂后，经甲方采购人员、学校分管领导、食堂工人代表对质量、数量进行验收签字认可后方可离开。

原则上采用周五下午3点前以现金方式结账。

- 1、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健康证》复印件各一份、

每次所送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一份（与肉同时送达）、每次所购猪肉发票一份（可以在结账时一次交给甲方）。

- 2、如果因猪肉质量问题导致师生出现不良反应或其它疑似中

毒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可以拒绝收货；

5、本协议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周，如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单价等比较满意，可以续签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章）

甲方采购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六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期内凡属其公司名下的车辆(包括合同签订后新增的车辆、甲方更换的新车)使用乙方提供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安装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安装数量为 台，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型号、功能及价格

1、产品型号：甲方装置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型号为cw-701d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的布标平台。

2、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gps/北斗无线定位的智能化车辆管理

业务和售后服务，以及硬件安装调试、技术和功能，须满足甲方和同类产品的标准。

3、价格：

4、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 元整(已包含设备价值、技术、安装调试费用和首年通讯服务费价款)。

二、付款方式：

三、网络资费及通讯服务费

1、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需要租用gprs网络，由乙方负责为甲方租用，开通流量套餐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的额定流量，由乙方负责(含于第一条第二款内)，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以下年交费时结算为准。

2、通讯服务费按年支付，采用先款后服务的原则，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装一台车向乙方支付一台车的费用；次年开始服务到期前一月支付下年通讯服务费，支付前核对流量是否超额。

四、 安装和调试

1、乙方负责卫星定位终端硬件安装、调试，直至其技术、功能满足第一条约定标准为止。

2、甲方使用此系统进行相应监控调度等功能所需电脑硬件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网络环境及电脑配置提出建议，甲方电脑、网络应达到乙方的要求。

五、售后维护

1、乙方承诺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质保三年。

2、甲方所使用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发生故障时，乙方承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远程维护的，在一个工作日上门对甲方故障进行维护。

3、甲方所使用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如因甲方原因或交通事故原因而造成损坏导致终端不能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责任及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甲方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功能实现、系统优化等技术支持；乙方24小时服务热线：，投诉建议专线：。

六、培训

甲方冀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建成后，乙方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整体系统操作培训，提供操作使用手册。

七、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免责。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其他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本产品可以加强车辆的监控和管理，并不完全防止使用该产品的车辆被盗抢等意外事故发生。无论在任何原因下对于车辆的意外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违约条款

1、甲方于合同未届满前单方面悔约的，须补满合同期全部价款；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或法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涉及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组织、个人提供或者泄露本协议内容，如果由于一方未遵守本条款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不将甲方所有装车所需的各种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人。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不将甲方安装有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的车辆营运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十、其它

1、合作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对此合同续签事宜无书面异议，此合同将按年自然延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2、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果甲方需要继续安装使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或类似的系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一、仲裁和法律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费用和对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附件等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七

供货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猪肉类购销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购买由甲方经正规屠宰的生鲜猪肉及其附属产品。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1、见每批货物发货单。

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价格的调整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以每柒天为一个价格变动周期。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

四、履行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交货时间及运输：

六、结算方式：

七、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

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叁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检疫单位为：长沙县畜牧局。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货贰小时或乙方迟延贰日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10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超过叁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

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

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叁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其他违约：

九、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八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ibm x3650m3型服务器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 ; 交货地点: 巢湖市庐江县

四、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上门提货。

五、验收标准: 按原厂产品质量要求。

六、付款期限: 甲方提货时现金支付乙方。

七、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按合同法。

八、违约责任: 合同金额10%。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因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违约事项: 按合同法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九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期内凡属其公司名下的车辆(包括合同签订后新增的车辆、甲方更换的新车)使用乙方提供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安装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安装数量为 台，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型号、功能及价格

1、产品型号：甲方装置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型号为cw-701d符合国家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的布标平台。

2、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gps/北斗无线定位的智能化车辆管理业务和售后服务，以及硬件安装调试、技术和功能，须满足甲方和同类产品的标准。

3、价格：

4、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 元整(已包含设备价值、技术、安装调试费用和首年通讯服务费价款)。

二、付款方式：

三、网络资费及通讯服务费

1、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需要租用gprs网络，由乙方负责为甲方租用，开通流量套餐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的额定流量，由乙方负责(含于第一条第二款内)，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以下年交费时结算为准。

2、通讯服务费按年支付，采用先款后服务的原则，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装一台车向乙方支付一台车的费用；次年开始

服务到期前一月支付下年通讯服务费，支付前核对流量是否超额。

四、 安装和调试

1、乙方负责卫星定位终端硬件安装、调试，直至其技术、功能满足第一条约定标准为止。

2、甲方使用此系统进行相应监控调度等功能所需电脑硬件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网络环境及电脑配置提出建议，甲方电脑、网络应达到乙方的要求。

五、 售后维护

1、乙方承诺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质保三年。

2、甲方所使用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发生故障时，乙方承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远程维护的，在一个工作日上午对甲方故障进行维护。

3、甲方所使用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如因甲方原因或交通事故原因而造成损坏导致终端不能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责任及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甲方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功能实现、系统优化等技术支持；乙方24小时服务热线： ， 投诉建议专线： 。

六、 培训

甲方冀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建成后，乙方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整体系统操作培训，提供操作使用手册。

七、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免责。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其他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2、本产品可以加强车辆的监控和管理,并不完全防止使用该产品的车辆被盗抢等意外事故发生。无论在任何原因下对于车辆的意外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违约条款

- 1、甲方于合同未届满前单方面悔约的，须补满合同期全部价款；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或法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九、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涉及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组织、个人提供或者泄露本协议内容，如果由于一方未遵守本条款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不将甲方所有装车所需的各种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人。
-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不将甲方安装有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的车辆营运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十、其它

1、合作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对此合同续签事宜无书面异议，此合同将按年自然延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2、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果甲方需要继续安装使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服务平台或类似的系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一、仲裁和法律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费用和对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附件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

猪肉销售工作计划篇十

发票号： _____

买方：_____ 卖方：中外合作广东____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高新科技区)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_____分行

联系人：_____

身份证：_____

兹经买卖双方确认，下列货物按照下列买卖条款成交：

第一条货物名称及规格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原厂标准，以药检所药检报告为准。

第三条包装标准：原厂包装。

第四条交货时间：_____

第五条交货起点有方式：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货物到对方车站。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站(港)；铁路或公路运输。站名：_____

第七条付款方式：_____；付款时间_____，货款应直接汇入卖方_____账户，否则视为未付货款。

第八条发货通知

卖方应随时提供备货情况，以便买方做好接货前准备工作。在每次(批)发货后卖应将发货日期、品名、件数、货重、到

站等情况通知买方。

第九条买方对货物质量及数量有异议，应在收货之日起五日内向卖方提出，否则视为货物质量、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第十条违约责任：买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卖方逾期滞纳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火灾、地区性水灾、风暴及国家法律、法规变更等。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公证机关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拒力的有效证明，并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向卖方所在地法院或有关仲裁机构提起诉讼，由卖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不得作单方面修改，如一方因故转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备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卖给方办事处一份以备案。

第十五条本合同1-15条主要条款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名称： _____ 名称：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